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装〔2016〕1号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首届全国智能制造（工业4.0）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关于举办首届全国智能制造（工业4.0）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该《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对象参赛。此次活动委托河南省机器人产业联盟具体组织实施。

联系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处 何 波 0371-65509871

河南省机器人产业联盟秘书处 陈正宇 15038006920

李靖潇 15803825066

电话/传真: 0371-85511306

邮 箱: hnjrcylm@163.com

通讯地址: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与红松路交叉口郑州机械研  
究所 5 楼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

## 关于举办首届全国智能制造 (工业 4.0)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有关学协会，各直辖市、各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助力“中国制造 2025”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践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我国工业转型升级注入新活力、新动力。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联合主办“首届全国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主题为“智造赢世界，创新强中国”。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背景与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深刻变革的伟大时代，第三次工业革命与工业 4.0 应运而生。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以“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为理念框架，以信息化与工业化

深度融合为主线，以“互联、数据、集成、创新”为特征的“智能制造”代表了中国制造业的未来，全面构筑创新驱动的新思维、新模式、新梦想。大赛旨在发现、培育一批走在智能制造前列的创新创业人才，搭建投身智能制造、服务智能制造的展示交流、资源对接、项目孵化平台。

## 二、组织机构

### 主办单位：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 承办单位：

佛山市人民政府  
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无极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

肆点零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支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信系统主管部门  
中国青年报、中国智能制造产业联盟  
广东省智能制造产业联盟  
广东珠江西岸机器人产业创新联盟、全国高校传媒联盟  
北京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北京天使汇、航天科工、中青数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三、大赛设置与安排

#### （一）大赛时间

本届大赛总赛程为 12 个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大赛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 1、参赛报名截止日期：2016 年 7 月 30 日
- 2、各省级赛完成截止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前
- 3、各区域挑战赛完成截止日期：2016 年 9 月 15 日前
- 4、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审核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1 日
- 5、全国总决赛时间：2016 年 10 月-11 月

#### （二）大赛赛制

本届大赛基本赛制流程为：报名—省级赛—区域挑战赛—全国总决赛，参赛项目选拔递进数量为 5000:300:100（即省赛:区域赛:全国决赛）。

1、报名阶段拟征集 5000 个参赛项目，参加各省级赛；由省级赛选拔出 300 个项目参加区域挑战赛；由区域挑战赛选拔出 100 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2、省级赛及区域挑战赛由各省承办机构开展大赛筹备和组织工作，全国大赛组委会负责指导和协助；鼓励通过微信、微博或网络直播宣传展示赛事内容。

3、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大赛总决赛；观众可通过网络直播或卫视录播观看比赛；大赛官网和 APP 支持观众全过程点赞、评论和投票。

### **（三）参赛对象**

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品德优秀、资信优良；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或个人；具有一定资源整合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创业团队或个人；以个人或以团队为单位参赛，团队作品的参与者不超过 10 人。

### **（四）参赛领域划分**

参赛作品按主题不同划分为四大专业领域：“智慧工厂与及智能装备”、“机器人”、“3D 打印”和“智能家居”。

#### **1、智慧工厂与智能装备**

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智能专用装备、智能终端、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智能控制系统，智慧工厂解决方案。

#### **2、机器人**

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两类，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是用于非制造业并服务于人类的各种先进机器人，包括服务机器人、水下机器人、军用机器人、微操作机器人等。

#### **3、3D 打印**

主要包括：3D 打印机，3D 打印耗材，3D 打印软件，3D 打印应用等。

#### **4、智能家居**

主要包括：家庭娱乐系统，如背景音乐、家庭影院、影音共享、数字客厅等；家庭安全系统，如安防、监控、门禁、可视对讲等；家电智能控制，如灯光智能控制、智能家居中央控制系统、远程控制等。

## （五）奖项设置

每个领域设两类奖项：“应用与产品类”、“创意与设计类”。

### 1、应用与产品类

以作品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支撑性，作品的实用性、成熟度和发展前景，作品已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作品以实物或模型形式呈现，提供作品说明书 PPT、实物视频和图片，轻量化作品须提供实物。

### 2、创意与设计类

以作品设计文稿和创意计划书、现场答辩情况和专家评价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 四、大赛奖励

本届大赛分别对参赛选手和组织单位奖励，设立总额 216 万元的大赛奖金；并提供丰富的荣誉表彰、宣传推广及创业服务奖励。

### （一）参赛选手奖励

设立总额 196 万元的创业奖励资金，提供创业辅导、融资支持、出国考察、荣誉表彰等奖励；为所有参赛者颁发参赛证书。

### 1、奖金设置

#### （1）应用与产品类

一等奖 5 名（奖励 10 万元/名）  
二等奖 10 名（奖励 5 万元/名）  
三等奖 20 名（奖励 2 万元/名）  
单项优秀奖 35 名（奖励 2000 元/名）。

## **(2) 创意与设计类**

一等奖 4 名（奖励 5 万元/名）  
二等奖 6 名（奖励 3 万元/名）  
三等奖 10 名（奖励 1 万元/名）  
单项优秀奖 10 名（奖励 1000 元/名）。

## **2、创业导师辅导**

(1) 邀请知名企业家和投资人等组成创业导师团，为进入全国 300 强的参赛者提供一对一的参赛实训和创业辅导服务。

(2) 进入前 300 名者，每人可获得参赛纪念证书+创业辅导大礼包各一份；进入前 100 名者，每人可获得“全国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入围决赛荣誉奖状”+参赛纪念证书+创业辅导大礼包各一份。

(3) 凭创业辅导大礼包内的服务卡可通过大赛承办单位享受：一站式注册、财务咨询、法律咨询、股份制改造咨询、挂牌推荐、专题培训、项目众筹服务、协助开办项目推荐会、协助建立产业联盟等服务。

## **3、创业融资支持**

(1) **融资支持：**全国 100 强可优先申请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并



由大赛组委会向相关企业和创投机构推荐项目，帮助参赛项目获得融资支持（优先推荐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

**（2）入驻孵化服务：**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可申请入驻大赛合作园区，享受优惠的创业扶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可优先享受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专业服务；对于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的项目，给予优先推荐支持。

#### **4、德国参观学习**

大赛全国决赛一等奖获奖者可免费保送德国参观学习 10 天（团队参赛则推选 1 名代表参加）。

#### **5、个人荣誉**

全部参赛者每人可获得参赛纪念证书一份；进入前 100 名者，由大赛全国组委会推荐申报中国青年创业奖和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二）各省赛区组织单位奖励**

对各省赛优秀组织单位设立总额 20 万元的奖金奖励，并提供荣誉表彰和宣传推广支持。

#### **1、奖金奖励**

优秀组织奖 5 名（各奖励 2 万元）

优秀合作奖 5 名（各奖励 2 万元）。

#### **2、组织单位荣誉**

为所有组织省赛的单位颁发大赛承办、协办或战略合作单位牌匾；为获得优秀组织奖、优秀合作奖的单位特别赠送大赛荣誉锦旗；

邀请参加决赛，合影留念等。

### 3、组织单位形象推广

通过大赛丰富的媒体渠道发布赛事进程，并附上组织单位的推广信息，树立组织单位的品牌形象。优秀组织单位可获得媒体专访优先权、各网络媒体报道的品牌展示权、各大卫视新闻播报的品牌露出权等。

## 五、大赛管理

### （一）管理机制

大赛设置全国组织委员会（简称“全国组委会”、“大赛组委会”）和全国评审委员会（简称“全国评委会”）。

（1）大赛全国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工作的指导、赛制管理和参赛作品评审组织工作，委员由主办、承办、协办、运营、支持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及热心创新创业工作的经济学家、智能制造企业家、风险投资人和新闻媒体代表担任。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参赛作品征集、赛制流程推进及具体赛务等工作的协调与执行。

（2）大赛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工作，委员由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家学者、风险投资人、创业导师和知名企业家担任。

### （二）落实原则

**重视组织引导。**由大赛组委会指导各省赛单位及时成立大赛本地工作机构，制定组织方案，定期报送赛事筹备和开展情况。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各地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扩大

活动影响。加强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合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推进资源整合。**联合各地风投、银行、企业、园区等资源，为参赛项目提供资金、资源和智力等支持，推动参赛项目成果转化，优化创新创业模式。

**积极筹划、落实到位。**各地要及时报送赛事筹备和开展情况。请各有关参与单位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将省级决赛组织方案报至组委会秘书处。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 **六、大赛联系方式**

### **（一）参赛事项**

- 1、报名参赛不收取费用。
- 2、可通过大赛官网或联系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名参赛。

大赛官网：[www.china-industry4.com](http://www.china-industry4.com)

联系电话：400-693-0316

### **（二）联系方式**

#### **1、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金环 梁嘉文

电 话：400-693-0316

手 机：13512731403/13560131515

邮 箱：[service@china-industry4.com](mailto:service@china-industry4.com)

#### **2、大赛主办单位**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010-6820808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中心 010-68200699

附件：

- 1、大赛赛制流程与具体安排
- 2、大赛评审规则
- 3、大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 4、大赛组委会及其秘书处成员名单

中国电子信息  
行业联合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2016年4月10日

附件 1、

## 大赛赛制流程与具体安排

### 一、报名截止日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

### 二、报名参赛资格审查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信委根据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制定的评审规则（见附件 2）和流程组织省级决赛，参赛项目必须登录首届全国青年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www.china-industry4.com](http://www.china-industry4.com)）注册报名（参赛团队和企业需按要求填写项目相关信息、提交商业计划书等材料），未登录系统报名的不得参加本次全程赛事；特殊情况请联系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洽商。报送的项目不得少于项目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3）中规定的数量。

全国组委会根据省级决赛报名数量、赛事组织开展情况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晋级全国五大区域挑战赛的项目名额。

### 三、省级赛

2016 年 8 月：产生全国 300 强；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各省级赛全部比赛完毕；

由省级决赛选拔出 300 个项目参加区域挑战赛，其中：“应用与产品类” 200 个，“创意与设计类” 100 个，具体名额由大赛组委会统筹分配。

### 四、区域挑战赛

2016 年 9 月：产生全国 100 强

2016年9月15日前，区域挑战赛全部比赛完毕；

由区域挑战赛选拔出100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其中：“应用与产品类”70个，“创意与设计类”30个，具体名额由大赛组委会统筹分配。

## 五、全国总决赛

2016年10月-11月：举办全国总决赛，产生全国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2016年10月1日，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审查截止时间；

总决赛采取现场作品介绍展示（10分钟）和评审答辩（5分钟）的形式进行，由参赛个人或团队通过PPT或VCR展示、项目陈述、回答评委提问等，对参赛项目进行全方位展示介绍。

评审专家根据参赛项目展示和现场答辩情况，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分（以专家现场评审为主要依据，结合网络影响力）最终评选出100名获奖选手。其中：

应用与产品类别（70名）：

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单项优秀奖35名；

创意与设计类别（30名）：

一等奖4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单项优秀奖10名。

附件 2、

## 首届全国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首届全国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公平公正进行，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大赛全国组委会将从全国遴选 40 名左右的投资人、创业导师、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代表组成大赛全国评审委员会，承担全国挑战赛、总决赛的评审工作。其中投资人、创业导师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定向邀请及各合作机构推荐，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定向邀请，评审委员会名单报全国组委会核准。

**第三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6 名，下设若干个组，各组设组长 1 名。

**第四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正、副主任、秘书长除外）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评审委员会在向全国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后解散。

**第五条** 省级赛事评审委员会一般由以下人员组成：

1、创投行业代表。除参与项目路演评审工作外，还参与后期投资孵化服务；

2、创业导师。除参与项目路演评审工作外，还将参与参赛项目开展创业辅导。

3、知名企业家。除参与项目路演评审工作外，还将参与参赛项目开展创业辅导。

4、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家学者。除参与项目路演评审工作外，还将对参赛项目进行专业点评。

**第六条** 省级赛事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7 名，评委人数为单数，且在行业领域构成上做到均衡分布。省级赛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

**第七条** 参赛作品按主题不同划分为四大专业领域：“智慧工厂与及智能装备”、“机器人”、“3D 打印”和“智能家居”。每个领域设“应用与产品类”、“创意与设计类”两类：

“应用与产品类”以作品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支撑性，作品的实用性、成熟度和发展前景，作品已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作品以实物或模型形式呈现，提供作品说明书 PPT、实物视频和图片，轻量化作品须提供实物。

“创意与设计类”以作品设计文稿和创意计划书、现场答辩情况和专家评价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第八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第九条** 应用与产品类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评审。

1、产品服务（30 分）：产品服务主要是考察原创设计、视角独特、主题鲜明、商业价值、社会需求、技术含量、发展态势预测以及作品以实物或模型形式呈现。

2、商业模式（20 分）：商业模式清晰且有较大创新，未来经济



效益预期明显。

3、竞争分析（15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总结竞争优势并研究优于对手的方案，并对主要的竞争对手和市场驱动力进行适当分析。

4、市场需求（15分）：符合市场需求，且需求层次清晰。

5、定位准确（10分）：准确地为客户解决了核心问题，未来发展战略清晰，财务分析和预测比较准确，且有清晰的发展规划。

6、管理团队（10分）：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

**第十条** 创意与设计类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评审。

1、创新性（30分）：作品在项目上取得重大突破，有独特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新颖的实现方式。

2、可行性（15分）：作品具有全新的用户体验和商业模式，现有的技术可达到研发和生产的要求，后台运营与维护模式具有实施性。

3、竞争分析（15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总结竞争优势并研究优于对手的方案，并对主要的竞争对手和市场驱动力进行适当分析。

4、市场价值（20分）：作品符合社会发展需求与市场需求，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用户吸引力（10分）：契合需求，能给企业及个人用户带来

便利。

6、管理团队（10分）：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

**第十一条** 评委要严格遵守大赛规则，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比赛有关内容。按大赛有关规程、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评委要遵守职业道德，文明评审，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第十三条** 评委应独立评分，在评分时不受任何组织、个人的干扰和左右。

**第十四条**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和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按程序复核其参赛资格。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赛事评审工作，参照上述规则进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生效，由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首届全国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省 份	应用与产品类（个）	创意与设计类（个）
北 京	225	100
天 津	150	70
河 北	45	30
山 西	50	30
内 蒙 古	30	20
辽 宁	100	40
吉 林	100	40
黑 龙 江	100	40
上 海	225	100
江 苏	225	100
浙 江	225	100
福 建	100	40
安 徽	100	40
江 西	100	40
山 东	225	100
河 南	100	40
湖 北	225	100
湖 南	150	60
广 东	225	100
广 西	60	20
海 南	50	20
四 川	100	40
重 庆	100	60
贵 州	50	20
云 南	50	20
西 藏	30	20
陕 西	150	60
甘 肃	45	10
青 海	30	10
宁 夏	30	10
新 疆	30	10
港澳台	75	10
<b>合 计</b>	<b>3500</b>	<b>1500</b>

附件 4、

## 首届全国智能制造（工业 4.0）创新创业大赛 组委会及其秘书处成员名单

主任：

高素梅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执行秘书长

副主任：

龚晓峰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主任

李春洪 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名誉会长

瞿金平 中国工程院院士、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

委员：

赵杰 国家 863 计划机器人技术主题专家组组长

金达仁 国家科技部 863/CIMS 现代企业管理与电子商务专题组成员、国家制造业信息化—ERP 认证培训专家组组长

单忠 德国家科技部工业领域节能减排专家组专家

陈新 广东工业大学校长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王华明 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3D 打印）教授

陈伟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邵新宇 华中科技大学常务副校长

陈新 广东工业大学校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王田苗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器人）教授

黄向东 广汽集团研究院院长

马颖江 格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院院长

何敏佳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奕华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赵红梅 无极道控股集团创始人、肆点零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 清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主任  
孙新果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主任  
应佳伟 亿脑创新工场总裁  
孙政权 无极道控股集团董事长  
江道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秘书处：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联系电话：400-693-0316**

**秘书长：**

赵红梅 无极道控股集团创始人、肆点零智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务副秘书长：**

刘奕华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副秘书长：**

孙新果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主任

孙政权 无极道控股集团董事长

（注：组委会名单如有更新，将通过主办单位官网和大赛官网公布）